

「『賞』您登入數碼銀行 x 查閱電子結單大抽獎」 - 條款及細則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推出之「『賞』您登入數碼銀行 x 查閱電子結單大抽獎」推廣(「推廣」)受以下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數碼銀行」為創興流動理財 / 網上銀行服務。
2. 推廣期由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參加資格及方法：
 - 3.1 本推廣只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從未登入創興流動理財 / 網上銀行服務之個人客戶 (單式權限) (「合資格客戶」)。
 - 3.2 合資格客戶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完成首次登入本行數碼銀行，可即時於創興流動理財領取 HK\$50 電子禮券 (「獎賞」)。獎賞領取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領取之電子禮券將視為自動放棄。
 - 3.3 合資格客戶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查閱電子結單，可即時獲得抽獎機會一次。抽獎禮品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4.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等值或不少於等值的禮品取代獎賞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5. 獲獎數量：
 - 5.1 「『賞』您登入數碼銀行」: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 5.2 「查閱電子結單大抽獎」: 採用系統隨機抽獎機制。

*即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符合指定要求後，可獲得獎品最少一次及最多兩次。(即至少獲得「『賞』您登入數碼銀行」HK\$50 電子禮券。)
6. 所有獎賞資格將會以本行系統之紀錄為準。
7. 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須於推廣期前從未登入本行數碼銀行方可獲取獎賞。
8.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仍須持有本行有效的往來賬戶或儲蓄賬戶。
9.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仍然為本行數碼銀行之客戶。
10. 本行並非獎賞之供應商，客戶如對該獎賞之狀況、質素、條件或其有關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須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負任何責任或有任何承擔。本行對獎賞 (及其相關服務) 沒有並將不會作任何陳述及保證。
11. 獎賞不能轉讓、退回、更換為其他禮券或折換現金，並須受有關供應商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13.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補充、終止或暫停所有條款及細則之唯一酌情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
14. 本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受其法律管轄。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